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06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

日 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副主席暨會議主持)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 I 項的討論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車務經理 —— 機場鐵路
梁國耀先生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運輸高級總監
李殷泰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1
林浣堃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780/06-07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01)號文件 "與兩鐵合併有關
的附屬法例"的資
料文件)

由於主席另有要務不在香港而未能主持會議，
故由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表示，由於現時
工作的目的是落實兩鐵合併，因此，該公司會將對有關
附例作出的修訂建議局限在只與合併有關的事宜。並非
與合併直接相關的修訂建議會在日後另行研究，這將令
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修訂建議。地鐵公司曾檢討提
交議員審議的現行擬稿，並察悉立法會CB(1)1780/06-07
(01)號文件附件A所載列的《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擬稿
有4項與合併無關的新條文。地鐵公司表示已決定不會將
該等新條文納入稍後公布的修訂附例最後版本。地鐵公
司承諾，合併後的公司會在合併後對有關附例作全面檢
討，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向立法會匯報。地鐵公司撤回的
條款是擬議《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6(a)、23A(2)、28J
及28K條。

跟進行動

4. 地鐵公司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檢討擬議《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下各種罪行的建議罰則水平，連同有需要引入新訂罪行或施加較重罰則的詳細理據；
 - (b) 檢討擬議《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2條有關"貨物"的建議定義範圍，以確定其涵蓋面是否足以為新訂第VIIB部"貨物的運載"的目的而包含所有類別的貨物；及
 - (c) 檢討諸如"致使"、"准許"及"容受"此類中文詞語的用法，並確保《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中、英文本互相脗合。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1日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舉行會議			
000000 – 000109	副主席(會議主持， 下稱"會議主持")	- 開場白	
討論用以修訂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下稱"附例")所採用的原則			
000110 – 000954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的簡介 (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 文件)	
000955 – 001259	會議主持 譚香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石禮謙議員	- 討論發言次序	
001300 – 001707	會議主持 譚香文議員 地鐵有限公司(下 稱"地鐵公司")	- 討論分別就《地下鐵路附例》(下 稱"《地鐵附例》")及《九廣鐵路 公司附例》(下稱"《九鐵附例》") 中類似罪行採用現行最高罰則 中的較高者的理據 - 地鐵公司表示樂意聽取公眾意 見，如有需要，會修訂與兩鐵合 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擬稿	
001708 – 002229	王國興議員 地鐵公司 譚香文議員	- 討論把對有關附例作出、與合併 無關的修訂押後再另行處理、以 免拖延實施兩鐵合併的建議 - 討論提高"使用粗言穢語"此罪行 的罰則是否恰當	
002230 – 002652	石禮謙議員	- 評論對《地鐵附例》作出的建議 修訂及其背後的理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53 – 004236	會議主持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地鐵公司 鄺志堅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引入新訂罪行或較重罰則的理據，尤其是監禁以及新訂罪行的條文能否執行 - 討論釐定罰則水平的依據及有否需要參考外國的做法 	
004237 – 004712	張超雄議員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地鐵附例》下引入新訂罪行或較重罰則是否恰當及其理據 	
004713 – 005300	會議主持 劉秀成議員 地鐵公司 譚香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論就《地鐵附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並強調需就有關修訂徵詢公眾的意見，以及地鐵公司的回應 	
005301 – 010136	會議主持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地鐵附例》下引入新訂罪行或較重罰則是否恰當及其理據 - 討論是否需要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相關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137 – 010518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有否需要處理對《地鐵附例》作出、與合併無關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可能需作詳細討論以便有關各方達成協議 	
010519 – 011257	會議主持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有否需要修訂附屬法例以落實兩鐵合併，尤其是在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九鐵公司停止營運其鐵路及巴士服務期間，暫停實施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訂立的現行規例及附例 	
逐項審議對《地鐵附例》作出的建議修訂(立法會CB(1)1780/06-07(01)號文件附件A)			
011258 – 011713	地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簡介對《地鐵附例》第2條 —— 釋義作出的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14 – 014153	會議主持 鄭家富議員 地鐵公司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及解釋從《地鐵附例》第2條中刪除"限制區"的需要 - 討論如何確保"貨物"的新定義不會涵蓋寵物，但可涵蓋由貨運列車以鐵路運載的貨物，以及小販在鐵路處所要約出售的貨物(新訂《地鐵附例》第39C及39D條)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4154 – 015251	會議主持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簡介《地鐵附例》新訂第3A及4A條 - 討論有否需要在《地鐵附例》新訂第3A及4A條內加入不同類別的運輸工具 - 討論根據新訂《地鐵附例》第4A條施加監禁罰則及規定採取快速行動將門及閘重新捺緊是否恰當 	
015252 – 20235	會議主持 地鐵公司 鄭家富議員 九鐵公司 梁國雄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簡介《地鐵附例》第4B條 - 詢問及解釋地鐵公司在《地鐵附例》沒有明訂條文的現行做法的依據，以及討論有關罪行的罰則水平 - 討論《地鐵附例》新訂第4B條中文本中"豎設"此語的用法是否恰當 - 討論"致使"、"准許"及"容受"此類中文詞語的用法，以及《地鐵附例》的中、英文本是否互相脗合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20236 – 020256	會議主持	- 會議安排	